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公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乃就本公司與 Weina (BVI) Limited(“**Weina**”)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及認股權協議(“**認購協議**”)作出。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 250,000,000 股之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予 Weina。如 Weina 行使認股權，本公司將發行額外 100,000,000 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250,000,000 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額外的 100,000,000 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因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Weina 有權於轉換期(“**轉換期**”)內的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期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至(a)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 250,000,000 股及 100,000,000 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屆滿三週年之十個營業日前)及(b)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之日兩者之較早日期。Weina 及本公司同意可將轉換期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延長。

本公司與 Wein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收市後)簽署補充協議，同意將轉換期自其屆滿之日延長十二個月。轉換期延長後，Weina 有權於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 250,000,000 股及 100,000,000 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屆滿四週年之十個營業日前)內的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除於本公告披露之修訂，認購協議其他條款未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Xia Dan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 僅供識別